

附件1：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 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汇总）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

委、区委以及国家监委、省监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镇街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全额拨款	68
仓山区纪委办案点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3
仓山区委巡查工作保障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5
中共福州市仓山区委巡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全额拨款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国家监委、省监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

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

（出）机构、各镇街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56.12	支出合计	2,456.12
------	----------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456.12	2,45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4	2,20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01.74	2,201.74									
2011101	行政运行	2,071.19	2,071.19									
2011150	事业运行	130.55	13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8	25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8	2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9	15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3	71.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56.12	2,203.12	2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4	1,948.74	25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01.74	1,948.74	25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71.19	1,818.19	253.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30.55	13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8	25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8	2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9	15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3	71.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56.12	支出合计	2,456.12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6.12	2,203.12	2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74	1,948.74	25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01.74	1,948.74	25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71.19	1,818.19	253.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30.55	13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8	25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8	2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9	15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6	29.76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3	71.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5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0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32
30101	基本工资	342.72
30102	津贴补贴	735.73
30103	奖金	177.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6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3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计							213.00	213.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 福州市仓山 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监察业 务经费	常年发 展性项 目	1	监察业 务经费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中央 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 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		3.00	3.00			项目法

中国共产党 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察专项经费	常年性发展项目	1	巡察专项经费	腐败工作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做细巡察监督，以“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以“四个落实”为标尺，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巡察监督方式方法，确保2020年对下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100%，完成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健全完善区委巡察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巡察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协作机制，深化“巡察后考核评估”工作，推动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镇（街）纪（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强化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抓好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长效整改，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严把整改质效，确保见底清零。	100.00	100.00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项目法
中国共产党 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案业务经费		1	办案业务经费		105.00	105.00			项目法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2456.12万元，比上年增长437.5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56.1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56.12万元，比上年增长437.5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203.12万元、项目支出2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56.12万元，比上年增长437.59万元，增长21.6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101-行政运行2071.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支出。

（二）2011150-事业运行130.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

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支出。

（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3.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2210202-提租补贴 29.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五）2210203-购房补贴 71.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03.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仓山区融媒体中心部门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业务装备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市纪委监委及区委保密委联合部署，2023 年拟更换全委内网计算机及打印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资产数量	≥10 台、件、辆、套等
			购买电脑数量	≥10 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完好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	≥95%
			通用设备运行（或应用软件）的满意率	≥95%

巡察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做细巡察监督，以“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以“四个落实”为标尺，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巡察监督方式方法，确保 2020 年对下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 100%，完成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健全完善区委巡察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巡察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协作机制，深化“巡察后考核评估”工作，推动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镇（街）纪（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强	

	化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抓好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长效整改，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严把整改质效，确保见底清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反馈各类问题数	≥200 个
			巡察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等问题线索数	≥200 个
			移交线索问题数	≥5 人
			向区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意见建议数	≥8 条
			督促被巡单位建章立制	≥20 项
			受理信访件	≥10 件

		质量指标	巡察区内单位数量完成率	=2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巡察全覆盖	≥25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干部培训满意度	≥36 人

监察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预算执行率	≥95%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分析次数	≥2 件
			党风廉政网络舆情完成篇数	≥6 篇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新闻宣传指导点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件按期转办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门接访率	=100%
			实名举报反馈率	=100%
			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风廉政新闻宣传指导篇数	≥8 篇

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责纪实全年督查次数	≥1次
			八项规定全年督查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党内问责查处人数	≥1人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 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群众身边腐 败问题查处 起数	≥1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婚丧喜庆审 批次数	≥1 次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 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	

	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种形态处置人数	≥150 人次
			移送起诉人数	≥1 件
			立案总数	≥50 件
		质量指标	督导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办案件	≥30 件
			发出监察建议书	≥1 份
			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	≥1 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后整改	≥1 份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8 万元，下降 13.33%。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福州市仓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五、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